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 贯彻执行科技创新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实施。
- 2. 拟订全区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 3. 统筹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协调开展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
- 4. 牵头负责区级财政科技经费(专项、基金等)的使用、监督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 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融合。
 - 5. 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计划,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 6. 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 7. 负责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推动科技诚信建设。

- 8. 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对外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 9. 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科技园区等建设。
- 10. 承担科技创新资源引进、外国专家引进及联系服务、科技统计、科技保密、科学普及等工作。 开展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等工作。
 -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与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协会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科技企业发展科、科技创新统计与服务科3个科室,下设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事业单位),同时挂大渡口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牌子。

机构编制情况,区科技局设行政编制7名,现有5人;区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区生产力促进中心设事业编制3名,实有2人。区科学技术协会现实有1人。另有退休人员4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20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1.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9.2 万元。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71.1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主体,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等工作增加科技奖励经费 270 万元;二是增加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第二次出资款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三是新增兑付 2020 年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科研奖励经费 120 万元;四是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组办公室划转至我局而增加工作经费 86.91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201.01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2157.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2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71.1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9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74.1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1.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1.81 万元,比 2020年增加 650.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09 万元,比 2020年减少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引起基本支出变化,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940.72 万元,比 2020年增加 653.78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一是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主体,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等工作增加科技奖励经费 270 万元;二是增加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第二次出资款专项资金 200 万元;三是新增兑付 2020 年应对新冠疫情支持企业科研奖励经费 120 万元;四是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组办公室划转至我局而增加工作经费 86.91 万元。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 7.39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1.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与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 比 2020 年增加 0.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组办公室划转至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 万元, 比 2020 年减少 2.4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公车改革, 收回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67.64万元,比上年减少 2.05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6.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5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940.72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舒妮娜, 联系电话: 023-68939305